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郭修婧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郭修婧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修婧女士在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竹林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王竹林女士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3号楼1204室

办公电话：010-52253050

传 真：021-58833116

电子信箱：[db@primagas.com.cn](mailto:db@primagas.com.cn)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件：王竹林简历

王竹林女士，199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农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竹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